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要求 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 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查阅、复制疫病检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立案处理。

- 1、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 2、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四、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